

关于姑苏区二〇二五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二〇二六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勇

各位代表：

受姑苏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二〇二五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保护区党工委、姑苏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防范化解运行风险，持续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648000 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264 万元，同比增长 1%，完成年度预算 101%，税收占比 8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37921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批准，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91158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以及上级补助支出等，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1002704 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2998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98%，同比增长 1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0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3%，同比增长 1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3600 万元）；

2. 国防支出 4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均为上级指标）；

3. 公共安全支出 273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4%，同比增长 0.6%；

4. 教育支出 2510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8%，同比增长 1.2%；

5. 科学技术支出 112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8.4%，同比下降 15.5%（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省级碳达峰碳中和创新专项资金和市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涉及 1346 万元在 2026 年安排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天使基金出资减少

2667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1.3%，同比下降 1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市补助资金减少 5244 万元，对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出资增加 3000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8%，同比下降 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科目列支，涉及 3600 万元；人员相关类项目调整至各单位主科目列支，涉及 12544 万元；对社保基金的补助增加 6360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381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5.8%，同比增长 1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育儿补贴增加 3660 万元，爱国卫生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721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47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9.1%，同比增长 13.6%（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涉及 524 万元在 2026 年安排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增加 1850 万元，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减少 1366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2693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3%，同比增长 9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环卫、绿化、市政设施等城市运维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77254 万元；人员相关类项目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8986 万元；西环北延中环西线连接线项目增加

30000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108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4%，同比增长 1.9%；

12. 交通运输支出 3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9.4%（均为上级指标）；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5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8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国资历史遗留问题增加 8240 万元；中央拨付的对企业扶持资金增加 4580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4.4%，同比增长 6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汽车、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增加 370 万元）；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19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资源规划经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2346 万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 10933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5%，同比增长 1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直属公房经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8168 万元；中央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增加 11300 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6.7%，同比下降 1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同期安排古

城弱势群体用电安全提升项目 261 万元)；

19. 债务付息支出 14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20.4%；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175%。

(三)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5 年区级分成财力约 3656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约 4838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188 万元，财力合计约 953652 万元。当年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15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600 万元，财政收支平衡有余。

以上是我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由于 2025 年度财政决算尚未批复，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待财政决算编成后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50000 万元。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4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244.9%。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97000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批准，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23178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以及上级补助支出等，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338966 万元。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9289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8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6319 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7%。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5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466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等，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4708 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2277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04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8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05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2025 年新增发行债券 89100 万元，债务还本 12600 万元。新增发行债券资金主要用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5300 万元；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建设 3000 万元；学校、道路桥梁建设等 25000 万元；土地收储 45800 万元。

五、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不断加力推进开源增收，持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完善税收征管方式，加强税收跟踪和分析研判，通力协作深挖增收潜力，形成综合治税合力。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防止“跑冒滴漏”，切实提升收入质量。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 亿元，税比

82.8%，圆满完成收入目标。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能。全面开展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企盘活资产244项，涉及清查净值48.64亿元，实现盘活收益10.53亿元。古建老宅活化利用稳步推进，13处约8300 m²宅院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悬桥巷14号、庙堂巷14号2处宅院完成产权过户。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聚焦古城环境提升，从城市更新、文物建筑保护、水利环保设施等角度谋划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全年共获中央、省级财政支持4.18亿元。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等政策性工具作用，全年累计发行债券8.91亿元。

（二）精准发力服务发展大局，统筹资源配置助推升级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牢固树立“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改革理念，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科学管理推动全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姑苏区2025年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推动财政支出更加精准高效，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准确。**聚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数字创意、高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集群，统筹安排2.29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科学有序推进城市建设。**聚焦重点项目，持续保障道路桥梁、水利水务、绿化提升及“三线”整治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年投入资金超17亿元。**加快实施地块征收清零。**着力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全年投入12.19亿元完成既定地块的收储与整理工作，其中投入3.34亿元推进红革村、小园上、万丰里等城中村改造项目扫尾清零，有力保障发展空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

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等导向政策，助力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三）倾注心力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紧预算关口，强化“三公两费”刚性管控，持续压降机关运行相关成本，全年共压减公用经费 0.2 亿元，压减一般性经费 0.67 亿元。**坚持惠民利民。**将更多的财力、更大的增量投入民生事业，2025 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7.5%，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高。**教育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足额保障生均经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推进新校建设、百年老校提升等实项目，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更加均衡。**医疗卫生服务不断完善。**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改造提升全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重点慢性病全周期管理，打造生育友好氛围，足额发放优生优育、托育补助和育儿补贴，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社会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及时发放各项就业补助、特殊人群福利及补贴，落实退役补助和双拥优抚政策，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四）持续用力筑牢安全防线，夯实财政平稳运行根基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出台《姑苏区“三保”风险应急处置办法》，夯实“三保”工作制度体系，加强“三保”预算

执行动态监测和库款统筹调度，牢牢守住不发生基层“三保”突发性风险的底线。**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开展全区债务风险动态监控工作，严防工程建设领域政府拖欠工程款风险。关注已退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融资成本，规范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集中清理欠账、欠款、欠薪，全区拖欠工程款实现全部清零，切实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支付动态监管。**有序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各类资金集中支付，充分运用系统预警信息，发挥纠偏警示作用，规范预算单位支付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准确支付到位。**发挥财会监督功效。**建立我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全年共计开展 22 项监督检查，其中日常监督 12 项，专项监督 6 项，联动检查 4 项。

过去一年，全区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离不开保护区党工委、姑苏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监督指导，离不开区政协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全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真诚帮助。在此，向给予财政工作大力支持的各级领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包括：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

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〇二六年财政预算草案和主要工作

2026 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推动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不断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根据区委确定的预期目标，按照上述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根据我区经济发展预期和税源结构，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因素，建议安排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实绩增长 1%左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上述任务，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834000 万元（其中本级分成财力 363000 万元，其他为上级补助收入），年初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197 万元，

年初可用财力合计 884197 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84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3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277 万元，同比增长 5.4%；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按功能科目明细列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44 万元，同比增长 11.6%（主要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1909 万元，强制检定免征经费由市级转至区级列支增加 180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27615 万元，同比增长 11%（主要是公安监控增补及运维经费增加 800 万元，区级辅警人员经费增加 789 万元）；

3. 教育支出 246435 万元，同比增长 3.9%；

4. 科学技术支出 16344 万元，同比增长 89.8%（主要是人才开发资金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7000 万元；解决历年信息化项目尾款增加 50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70 万元，同比增长 361.7%（主要是安排国有企业增资款 10000 万元，产业政策调整增加 34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48 万元，同比下降 0.9%；

7. 卫生健康支出 30295 万元，同比增长 2.8%；

8. 节能环保支出 2628 万元，同比增长 1%；

9. 城乡社区支出 204431 万元，同比增长 0.8%；

10. 农林水支出 10277 万元，同比增长 13.9%（主要是安排

永农异地代保补偿费增加 1413 万元)；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02 万元，同比下降 15.2%(主要是产业政策调整减少 2865 万元，购置信创设备增加 1562 万元)；

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500 万元，同比增长 5%；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71 万元，同比下降 12.1%(主要是资源规划经费减少 492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 89630 万元，同比增长 3.3%；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7 万元，同比增长 11.8%(主要是消防人员经费增加 292 万元)；

16. 预备费 1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7. 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同比下降 89.6%；

18. 债务付息支出 1850 万元，同比增长 42.3%；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同比增长 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土地收储和上市计划，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 40000 万元。

完成收入任务后，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为 190000 万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73400 万元，结余 166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按功能科目明细列示）：

1. 城乡社区支出 169050 万元，同比下降 13.2%（主要是土地收储成本减少 25790 万元）；

2. 债务付息支出 4250 万元；

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拟安排 1776 万元，为列入编报范围的区属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国有股权股份投资收益、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净利润。

完成收入任务后，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3296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5072 万元。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37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外部董事工作经费。收支相抵，余 2035 万元，结转至下年。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全区一般债务余额 63800 万元，2026 年应付利息 1850 万元，2026 年到期本金 1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0500 万元，2026 年应付利息 4250 万元，2026 年无到期本金。

五、已安排财政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财政部门对部分支出予以安排，2026 年 1-5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 亿元。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抓收入，稳平衡，推动全区财政可持续发展

加强收入组织管理。锚定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形势研判与收入调度，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涵养可持续增长税源，夯实财政平稳运行根基。**培育产业升级动能。**强化财政政策供给，全力支持区域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发挥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优势，加强与区属国企、产业基金管理人的对接，促进财政金融有机联动。**全力争取资金支持。**重点围绕文化传承、文物保护、城市更新以及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进行项目储备，加大对上沟通力度，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拓展争取路径，深化与政策性银行、央企、实力民企的多元合作，撬动更多资金资源。**保障土地滚动开发。**加快推进收储地块上市，高效推进土地滚动开发，加强土地开发与城建项目间的衔接，协同推进收储与建设项目，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并力争形成片区化效应。**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各相关单位综合运用政策工具 and 市场化手段，持续深化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促进存量资产与新增投入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质效，实现常态、长效、立体监管。

（二）保基本，兜底线，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厉行节约，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坚决防止挤占挪用“三保”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探索财力平衡评

估机制，增强跨年度预算平衡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决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支持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资金统筹，全力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持续打造教育医疗高地。**支持城市更新建设。**持续聚焦老旧小区、水利水务、绿化环境提升和市政道路建设等项目，统筹用好城建项目资金、中央省市补助及各类专项资金，合理安排区内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产生活各类用地。**落实惠企就业政策。**推动落实惠企补贴政策，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做好引才政策支持，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打造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

（三）严监督，强管理，深度释放监督管理能效

持续深化预算改革。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强化“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导向。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管理好、使用好，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加快数字财政建设。**配合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持续优化国库集中支付体系，建立全覆盖、全链条的资金支付动态监控机制，推动收缴、对账等环节实现电子化，切实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加强财会监督力度。**持续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强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把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持续增强财政监督严肃性、有效性。**守牢债务安全底线。**在我区已全面化解隐性债务基础上，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和国有企业管理工作，全面防范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工作底线。